

证券代码：871951

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天职业字[2019]15324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4,842,102.08 元，以公司总股本 24,160,000 股为基数；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5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604 万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 1.5 元(含税)，共计 362.40 万元。

本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后，公司股本将增加 6,04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200,000 股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整体财务情况进行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、坚持审慎独立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、专业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现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双江、王浩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